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855號

上訴人 鴻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鴻遠興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練彥呈

被上訴人 博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85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如逾上訴期間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依同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可知在途期間之規定，係為解決當事人之住居所距法院過遠，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而設。是自須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，及無住居法院所在地之訴訟代理人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，始得扣除在途期間。是住居法院所在地之訴訟代理人，受有上訴之特別委任者，雖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，計算上訴期間，亦不得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38號裁定、113

01 年度台抗字第52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查上訴人在本院第二審訴訟委任吳奕綸律師、饒菲律師、陳
03 彥均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3人之事務所所在地址係在臺北市
04 中山區)，且授有特別代理權，有委任狀可稽(見本院卷第
05 83頁)。本院第二審判決正本係於民國113年10月9日送達前
06 述3位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3紙可憑(見本院卷第417至4
07 21頁)，依上說明，應不得扣除在途期間。從而，本件上訴
08 不變期間20日，應自113年10月9日之翌日(10日)起，計算至
09 同年10月29日(星期二)即告屆滿。上訴人遲至同年10月30日
10 始具狀提起上訴(見民事聲明上訴狀之本院收狀戳日期)，
11 顯然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4 民事第十九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16 法 官 吳靜怡

17 法 官 張婷妮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2 書記官 張英彥